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歐美蘭

電話：04-37061314

電子信箱：e-319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457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代理專任輔導教師資格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1年11月14日臺訓（三）字第1010211518號函釋，國中代理專任輔導教師之聘任，依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辦理，惟代理專任輔導教師其專業知能仍應符合本部101年4月12日臺訓（三）字第1010046968C號令核釋之專任輔導教師應具之「專業知能」，即第3次甄選後招聘之代理專任輔導教師得不具教師證，但應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（含輔系及雙主修），又其「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（含輔系及雙主修）」之界定，應依本部97年7月29日台訓（三）字第0970130623號函及101年6月18日臺訓（三）字第1010112052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承上，為充足輔導教師量能，滿足學生輔導工作之需，國民中小學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

教育處 收文:113/09/0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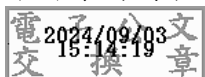
1130198635

無附件

辦法」聘任代理專任輔導教師，於第3次甄選，倘無人報名或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情況下，自第4次甄選起，得開放具心理師、社會工作師執照者報名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部學務特教司、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、本部國教署人事室、本部國教署學安組



裝

訂

線

